

Ref: TG ASA 17/2013.006
ASA 17/014/2013

AMNESTY
INTERNATIO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
府前街
邮编:100017
国务院
国家信访局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7413 5500 F: +44 (0)20 7956 1157
E: amnestyis@amnesty.org W: www.amnesty.org

2013年 月 1日

尊敬的王书记:

关于陈诚家情的来信

我谨代表刘陈诚及其家人在遭到的侵犯(包括去年年中陈诚家在山东省沂源县遭暴力强拆)下,向贵组织表达关切,并呼吁贵组织采取步骤,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悲剧。

据陈诚说,在2012年,离开中国,中国官员调查多年,参与侵犯他和家人人权情况。这些行为包括,在他离开中国前,他他的近亲属任意禁闭禁闭数月,没有任何法律程序,他遭殴打和骚扰,并失去基本权利。在期间,陈诚及其家人被打所有财产被毁。

国际人权组织认为,陈诚前当局以破坏文物罪聚众活动,通缉罪,判4年徒刑,是出于政治目的,意图阻止他参与合法的维权活动。

另一项指控是陈诚在陈诚健康情况,据他称,患有肺炎,陈诚被当局以故意伤害罪,判9个月徒刑,目前正在监狱。据陈诚称,在监狱中,他被迫接受非自愿的医学检查,也不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我谨代表刘陈诚向贵组织表达义务,确保陈诚得到适当的医疗,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所载内容,人人享有达到最高身心标准¹。中国籍的《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也规定,人人享有最高标准医疗²。

该条款以陈诚说,明显,他牙益,应当是医疗。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召当局,在一切情况下,向有责任人提供适当的医疗³。

更具具体地说,《囚徒待遇最低标准》第2条第2款规定:“需要治疗的囚徒,应当转交医院。联合国专家机构认为,拒绝囚犯就医的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其他公认标准,如《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有关陈诚的结论意见中称,“不因囚犯病情相形见绌,有人虐待”。⁴在更近期的趋势报告中,委员会为一名遭受虐待的囚徒寻求医疗的事实,促委员会以此遭受虐待⁵。

由于当局拒绝向东贵提供适当医疗,他面临健康面临危险。

我呼吁贵组织,使陈诚免于公平审判,确保陈诚免受审判,或者陈诚,根据国际人权组织评估,陈诚没有得到公平审判,他被剥夺自由选择辩护的权利,后被剥夺要求庭审,王书记,他不说,他自判被陈诚用遭刑了。

同样需要紧急处理问题是陈诚的家人,包括他的哥哥陈福,在陈诚在2个月遭殴打,其最严重,陈福称,当5月,在2公里,驾驶摩托车时,一辆没有牌照黑色汽车,自他,两名分明的下车,对他进行殴打。两名20多岁男子没有任何话,殴打,并陈诚,陈诚,虽陈福当警察,但也当局以平反,任何行动,调查事件,或将陈福绳之以法。

¹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²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第2条,《囚徒待遇最低标准》第4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4条。

³ 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4条。

⁴ 禁酷委员会结论意见,第75段,联合国人权A/53/44/19 (1998)。

⁵ 禁酷委员会2011年,月,日,伊萨姆(Hanaf) 评,阿拉伯人权,641/2008号,第3至5段,联合国人权,AT/C/46/D/341/2008。

陈诚家遭受其他暴力行为，包括有人向他们的房屋里投掷石块和其他物体，砸窗和碎片。身份不明的人员在陈诚家门前投掷炸弹并炸毁家所住房屋。这些暴力行为显示，控陈诚的罪名是：

我呼吁各国向陈诚家人提供保护，使他们在暴力行为和针对陈诚及其家人全球范围内的虐待和侵权行为，就最近过去的情况下进行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您诚挚的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萨里尔·谢蒂（Salil Shetty）